

取更多的多样化措施,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7.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⁹

又审查了1982年8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²⁰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关于包括蒙特塞拉特在内五个领土问题的第36/62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²¹

¹⁹同上,第三、二十八章。

²⁰A/AC.109/722。

²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64-66段。

念及联合国负责任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宣言》所定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愿望,

回顾管理国按照《宣言》的规定有责任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了解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意识到该领土因地处偏僻、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种种特殊问题,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²²

2. 又核可1982年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的报告;²⁰

3.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认为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按照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自决的进程;

5.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蒙特塞拉特政府注意视察团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²³以采取适当行动;

6.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工作,以及对管理国、领土政府、领土立法议会和人民向视察团提供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7. 要求管理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促进蒙特塞拉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着手推行各种政治教育方案,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9. 促请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充其援助方案,使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加速发展;

10.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继续争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

²²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二十八章。

²³A/AC.109/722,第四节。

域机关和国际机关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和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8. 西撒哈拉问题²⁴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0年11月11日第35/19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4日第36/46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²⁵

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特别是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代表的发言,²⁶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36/80号决议,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所有与西撒哈拉问题有关的决定,

又回顾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在西撒哈拉全境就自决问题举行一次普遍、自由的全民投票,²⁷

²⁴参看第一节,注7,第十节,B.6,第37/411号决议。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九章。

²⁶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20次会议,第2-8段。

²⁷见A/36/534,附件二,AHG/Res.103(XVIII)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就建立适当机构,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对其前途自由、民主地表达自己的愿望而通过的各项决定,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和大会及非洲统一组织各有关决议,西撒哈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为促进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3. 继续深信只有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进行谈判,才有可能创造西北非洲恢复和平的客观条件,和保证西撒哈拉能够公正地就自决问题进行全面、自由、有秩序的全民投票;

4. 呼吁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冲突双方举行谈判,以期按照大会第36/46号决议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决定实现停火;

5.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公平而不偏袒地安排一次全民投票;

6.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有效地参与安排和举行这项全民投票,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以及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措施,提出报告;

7.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以及本决议;

8. 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